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9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盧思嘉即盧文婷即周盧思嘉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　理　人　張景嵐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賴曉秋
朱逸君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陳建富
債　權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　權　人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芳銘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送達代收人　李庭慧
住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27-8號4樓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時，應有出席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

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9條第1 項、第60條第1 項、第2 項及第62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78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附卷可參，債務人業已提出更生方案，嗣經本院於110年3月3日依前開規定通知債權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僅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書面表示不同意，其餘債權人則逾函文所定期間而未確答，因同意及視為同意之債權人已過半數及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已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總額之二分之一，而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盡力清償而適當、可行，且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另並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又本件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列載各債權人每期應分配之金額，與本院計算略有不符，故為求債權人受償數額之正確，爰依職權更正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另債務人積欠逾本金週年利率百之分2之違約金部分，係屬劣後債權，因本件其他債權無受償餘額，故更生方案中不予列計，併予說明。

三、次查，有擔保之債權人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以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額，列入更生方案；其未確定者，由監督人估定之，並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 項、第2 項定

有明文。查本件債權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行使抵押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金額尚未確定，依上開規定，其債權自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3.72%）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